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72號

原　　告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怡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白騄維即白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南投縣埔里鎮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經原告具狀聲請本院移轉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